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3039號

聲 請 人 張庭豪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萬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、顏冠忠間請求本票
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
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補繳聲請費新臺幣1,000元。(按非訟事件法第13條業於民國
113年12月30日發布修正後徵收標準，自民國114年1月1日起
發生效力。是故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208萬元，修
正後應繳納聲請費為新臺幣3,000元，聲請人已繳2,000元，
請再補繳1,000元)。

二、相對人萬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顏冠忠業已死亡，
公司未改選董事長，且無副董事長，請列全體董事長為法定
代理人(顏旭淵、崔致芸)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7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廖峻賢